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江门市恒发气体有限公司气体充装站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报告提交时间	2021年11月17日
现场勘查人员	罗伟雄、罗欣然	现场勘查时间	2021年06月30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罗伟雄	项目组成员	罗欣然、肖云玲、林文海、熊昆
报告编制人	罗伟雄、罗欣然	报告审核人	唐泽江
技术负责人	肖云玲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福春
项目简介			
<p>(1) 项目情况</p> <p>该项目为新建危险化学品储存项目，设置有液体储罐：50m³低温液氧贮罐2个，50m³低温液氮贮罐2个，100m³低温液氩贮罐2个，50m³低温液态二氧化碳贮罐2个，5m³丙烷贮罐1个，5m³丙烷残液罐1个，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氧[压缩的或液化的]（2528）、氩[压缩的或液化的]（2505）、氮[压缩的或液化的]（172）、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642）、氦[压缩的]（929）、丙烷（139）、乙炔（2629）、氢（1648）。该项目储存经营：22800吨/年，氮气：9120吨/年，氩气：9120吨/年，二氧化碳：5700吨/年，混合气5700吨/年，丙烷3420吨/年，氦气1140吨/年，氢气50吨/年，乙炔50吨/年。该项目工艺过程主要有两个方面：卸液过程、充装过程。该项目经营的危险化学品氢气、乙炔属于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未涉及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p> <p>(2) 项目评价结论</p> <p>江门市恒发气体有限公司气体充装站项目选址、总平面布置等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 50016-2014）等国家相关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建设单位应保证安全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通过落实该项目拟采取的安全对策措施和本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议，江门市恒发气体有限公司气体充装站项目建成或实施后能够安全运行。</p>			

现场勘察影像：

